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12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蒯一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政府用于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近年来我国 GDP 同比增速重新进入了下降通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放缓，各地政府和企业的融资渠道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未来若干年内国家将继续着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投资、推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对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起到促进作用，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政府削减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放缓投资进度，甚至再次出现金融危机，公司将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主营业务定位于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形成了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和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两大产品类别，构成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该两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但产品相对单一亦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若现有产品销售出现不可预见的波动或新产品研发及上市不能顺利实现，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三、订单减少或延缓执行的风险

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虽然市政排水管道等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基础设施投资资金趋紧，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上述情况致使公司

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维持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水平以及研发设计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和市场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建成后的利用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另外，根据募投计划以及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五、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截止报表日，公司拥有 35 项国家专利，其中 2 项国家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专利技术具有原创性，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专利的保护，在不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竞争对手难以设计和制造出能够生产公司同类型管材产品的生产线。但如果公司拥有的重要技术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着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六、业绩下滑风险

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行，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或公司不能有效扩展国内外新客户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四川金石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石	指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鼎润	指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报表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日	指	2015 年 04 月 10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12 月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指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和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生产线，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	30043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石东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GoldstoneOrientNewMaterialEquip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S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蒯一希		
注册地址	双流县九江镇万家社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0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7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oldstone-group.com		
电子信箱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强	张天涯
联系地址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电话	028-87086807	028-87086807
传真	028-87086861	028-87086861
电子信箱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小微，杨载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层	王中华、洪晓辉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17,112,086.05	172,830,050.30	-32.24%	238,588,1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80,632.92	32,105,976.83	-27.18%	48,900,7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18,286.05	31,483,705.06	-47.53%	46,066,9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07,539.34	26,204,718.02	17.56%	39,929,7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630	-39.68%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630	-39.68%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5.49%	-8.30%	27.30%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32,428,555.32	287,255,774.22	50.54%	278,126,86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704,100.49	221,587,767.57	73.16%	199,681,790.7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514,581.75	29,534,733.22	25,760,172.76	21,302,59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0,137.18	5,664,285.68	3,721,129.45	4,665,0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5,353.03	2,084,811.63	3,870,664.42	1,387,45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7,851.46	5,603,146.31	-6,114,673.03	20,869,814.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4.49		-1,62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0,000.00	228,000.00	3,350,2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76,027.81	503,67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2,482.74	405.00	-1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2,339.19	109,812.67	500,786.42	
合计	6,862,346.87	622,271.77	2,833,789.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

区别于一般的设备制造，公司并非仅为某种成熟产品提供生产设备，而是首先开发新型管道产品，经过对其经济、工艺、专利保护可行性充分地论证，研发出工业化生产的方法，再为客户提供该新产品的全套生产设备及完整的工艺和技术，使设备制造成为管道产品技术价值体现的载体。公司引导和参与了“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以下简称“钢带增强塑料管”）及“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及管件”（以下简称“缠绕钢丝增强管”）建设部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口径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材成套生产技术及设备”经国家建设部部级科技成果评估认定：该项目应用技术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其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开发的缠绕钢丝增强管和钢带增强塑料管两种新型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综合经济效益，但公司并不直接生产这些管材，而是通过生产制造这些管材的成套生产设备，牢牢占据了产业价值链的高端，依靠下游客户开拓管材应用市场，分享创新带来的成果，达到共同成长的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现有两大类别：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和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是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新一代复合管材成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开发的缠绕钢丝增强管。缠绕钢丝增强管属埋地压力管材，可用于市政给水、燃气输送、工业输送、矿渣输送等应用领域，在外径Φ1000mm以下规格，可以替代目前广泛运用的塑料实壁管（包括PE管、PVC管等）和钢管。在抵抗快速应力开裂、抗蠕变、持续机械强度等方面，优于塑料实壁管。在承受同等内部压力的条件下，该管材的管壁厚度相较塑料实壁管大幅减少，降低原材料耗用，显著降低成本。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是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新型复合管材成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开发的钢带增强塑料管，管材口径从内径250mm至3000mm。该管材为埋地排水管材，主要用于市政排水、排污领域，以替代塑料结构壁管（如PE双壁波纹管）、混凝土管、铸铁管和镀锌管等管材，其在矿业瓦斯输送、农业灌溉等领域也有广阔的推广前景。钢带增强塑料管是一种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基体（内外层）与表面涂敷粘接树脂钢带复合的缠绕结构壁管，该管材设计独特，使性能与物料消耗达到了较好的

平衡。与混凝土管、铸铁管和镀锌管等传统管材相比，在性价比、抗腐蚀性、运输和施工便利程度、密封性等方面，钢带增强塑料管表现优异。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形成的原因和影响因素

公司不仅是塑料管道设备制造者，还是新型管道产品的开发者。公司通过对新型管道产品本身的开发和推广，最终以设备作为技术的载体，为客户提供该管道成套生产设备的“交钥匙工程”，以实现自身的经营业绩。根据新型管道市场需求、核心团队技术研发能力、所在地区机械加工配套资源、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以外购件、外协件采购为主。公司原材料中的外购件主要是通用标准件。公司外购件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生产所需的重要外购件提前1-3个月左右向供应商订购。外协件是外协单位按照公司设计的图纸生产加工出的非通用零部件，主要为机械加工件。公司的外协件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的重要外协件需要提前45天至60天左右向外协厂商订购。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结合提前储备的方式，会同各部门召开合同评审会，编制生产任务单，将生产所需原材料分解为外协机械零部件、外购通用件和公司自制的核心技术件，分别对外发包、采购和自加工。对加工完成的零部件经检验后组装成部件模块，再集成总装为成套生产线。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企业品牌推广、引导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品牌营销为核心的营销模式。

（三）2015年度，公司主要业务的变化和应对措施

2015年，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市政排水管道等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基础设施资金趋紧，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上述情况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面对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如下方面积极应对：

1、改进现有产品，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强外销市场开发增加外销收入

公司对现有生产线产品增加改进力度，努力降低成本、维持市场地位。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有重大影

响力的展会、博览会，向市场推广已研发完成的储备产品，力争在现有生产线产品之外增加新的赢利点。公司加快对在研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为未来的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加强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增加外销收入。

2、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公司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仿冒产品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不利影响。公司聘请了相关方面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通过法律途径对侵犯公司专利的行为进行维权，保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产品品质。

3、适当缩减存货规模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对市场的综合判断，适当、适时地减少存货规模，用以保持存货流动性、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以便灵活及时地安排生产计划，从而更好、更快地对市场情况做出响应。

4、控制费用支出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对各项费用支出执行缩紧的审批标准，严格控制非必须类费用的支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2015 年期末比期初增加 8,591.97 万元，增长 73.51%，主要是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在建工程	2015 年期末比期初增加 2084.93 万元，增长 293.92%，主要是因为公司建设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期末比期初增加 6,543.10 万元，增长 3869.76%，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6,600.00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主要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35项国家专利，其中2项国家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引导和参与了“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及“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及管件”建设部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口径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材成套生产技术及设备”经国家建设部部级科技成果评估认定：该项目应用技术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其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为此获得2007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以及建设部科技促进中心和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塑料管道专家组共同颁发的“突出贡献”《荣誉证书》。

公司取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0751211B1047）。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编号为GR201451000611，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1日）。

公司在成套生产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通过设备的主体标准化和规格模块化，扩大了设备的适用范围，实现了设备制造的有效分解与组合，便于设备生产的协作与集成。

2、创新模式优势

公司的创新模式并非为成熟产品提供新型生产设备，而是直接开发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全套工艺、技术及成套生产设备。公司在新型管材设计过程中深入塑料管道的直接消费市场，不断研究和寻找管材市场的新需求，开发新型的管道产品，然后设计专用的成套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新型产品的“交钥匙工程”。

公司在制定研发方案时会对研发创意进行可行性判断，一种只有在技术、工艺可行、产品具有良好性价比、能为公司和下游客户带来盈利的研发创意，公司才会进一步进行工艺设计、进行申请专利保护、试生产、中试、检验，并最终推向市场。

公司这一标准化的新产品研发流程保证了公司研发的效率和价值，减少了不具备良好市场前景和无法大规模产业化的产品或技术研发所带来的机会成本。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2015年的业绩情况

2015年度，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711.21万元，比上年下降3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8.06万元，比上年下降27.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81.00万元，比上年下降22.84%。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市政排水管道等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基础设施资金趋紧，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上述情况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二、2015年的其他主要指标

2015年期末资产总额为43,242.86万元，比2015年期初增加50.54%，资产总额大幅增加的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净额1.47亿元。2015年期末流动资产为35,014.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0.97%，非流动资产为8,227.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03%。与2015年期初相比，2015年期末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之间的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11.27%，比2015年期初降低11.59个百分点，变化的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的增加和预收款项的减少。

除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外，2015年公司未进行其他重大投资。募投项目中，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拓展产能的必要性已不十分强烈。公司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寻求其他适合的项目用以替代。

三、2016年的改善措施

面对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如下方面积极应对：

1、改进现有产品，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强外销市场开发增加外销收入

公司对现有生产线产品增加改进力度，努力降低成本、维持市场地位。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力的展会、博览会，向市场推广已研发完成的储备产品，力争在现有生产线产品之外增加新的赢利点。公司加快对在研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为未来的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加强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增加外销收入。

2、改善产品单一现状，拓展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资本优势，在保持现有产品市场优势的情况下，积极开拓其他产品市场，通过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和主营业务范围，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公司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仿冒产品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不利影响。公司聘请了相关方面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通过法律途径对侵犯公司专利的行为进行维权，保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产品品质。

4、适当缩减存货规模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对市场的综合判断，适当、适时地减少存货规模，用以保持存货流动性、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以便灵活及时地安排生产计划，从而更好、更快地对市场情况做出响应。

5、控制费用支出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对各项费用支出执行缩紧的审批标准，严格控制非必须类费用的支出。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7,112,086.05	100.00%	172,830,050.30	100.00%	-32.24%
分行业					
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102,667,641.62	87.66%	171,633,469.10	99.30%	-40.18%
其他设备	14,444,444.43	12.33%	1,196,581.20	0.69%	1,107.14%
分产品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70,938,461.51	60.57%	115,214,186.23	66.66%	-38.43%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	24,102,564.09	20.58%	48,239,316.26	27.91%	-50.04%
生产线设备配件	7,626,616.02	6.51%	8,179,966.61	4.73%	-6.76%
其他设备	14,444,444.43	12.33%	1,196,581.20	0.69%	1,107.14%
分地区					
东北	12,756,025.63	10.89%	6,542,581.22	3.79%	94.97%
海外	2,261,249.26	1.93%	7,644,955.48	4.42%	-70.42%
华北	6,372,897.47	5.44%	30,702,145.30	17.76%	-79.24%
华东	15,506,434.17	13.24%	47,800,811.97	27.66%	-67.56%
华南	10,254,589.74	8.76%	5,163,940.98	2.99%	98.58%
华中	12,805,410.24	10.93%	27,279,495.66	15.78%	-53.06%
西北	30,136,777.72	25.73%	28,405,179.54	16.44%	6.10%
西南	27,018,701.82	23.07%	19,290,940.15	11.16%	40.06%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102,667,641.62	63,369,576.01	38.28%	-40.18%	-39.15%	-1.04%
其他设备	14,444,444.43	7,675,658.69	46.86%	1,107.14%	1,681.56%	-17.13%
分产品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70,938,461.51	42,908,082.78	39.51%	-38.43%	-33.80%	-4.23%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	24,102,564.09	16,719,498.58	30.63%	-50.04%	-53.03%	4.43%
其他设备	14,444,444.43	7,675,658.69	46.86%	1,107.14%	1,681.56%	-17.13%
分地区						
东北	12,756,025.63	7,745,623.20	39.28%	94.97%	140.76%	-11.55%
华东	15,506,434.17	10,995,092.45	29.09%	-67.56%	-63.30%	-8.24%
华中	12,805,410.24	6,372,973.04	50.23%	-53.06%	-60.49%	9.35%
西北	30,136,777.72	18,473,380.60	38.70%	6.10%	-3.43%	6.05%
西南	27,018,701.82	16,969,874.80	37.19%	40.06%	39.12%	0.4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销售量	条	68	102	-33.33%
	生产量	条	66	96	-31.25%
	库存量	条	0	0	0.00%
其他设备	销售量	套	10	1	900.00%
	生产量	套	9	2	350.00%
	库存量	套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5年新型复合管道生产线的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分别下降33.33%、31.25%，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市政排水管道等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基础设施资金趋紧，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上述情况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销售量和生产量下降。

2015年其他设备的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分别增加900%、35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弥补业绩下滑的情况，适当增加了其他设备的销售数量。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增强塑料复合	直接材料	56,170,097.89	88.64%	94,664,508.90	90.90%	-2.26%

管生产线	直接人工	5,232,978.27	8.26%	6,006,237.39	5.77%	2.49%
	加工费	1,096,420.32	1.73%	2,324,457.00	2.23%	-0.50%
	折旧费	441,746.59	0.70%	568,821.52	0.55%	0.15%
	其他	428,332.94	0.68%	579,841.05	0.56%	0.12%
	合计	**63,369,576.01**	**100.00%**	**104,143,865.86**	**100.00%**	——
其他设备	直接材料	5,450,877.63	71.02%	376,037.55	87.28%	-16.26%
	直接人工	1,969,585.88	25.66%	24,313.06	5.64%	20.02%
	加工费	135,265.31	1.76%	26,933.56	6.25%	-4.49%
	折旧费	60,538.76	0.79%	1,937.00	0.45%	0.34%
	其他	59,391.11	0.77%	1,616.90	0.38%	0.39%
	合计	**7,675,658.69**	**100.00%**	**430,838.07**	**100.00%**	——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624,581.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5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9,256,410.23	7.90%
2	客户二	5,171,589.74	4.42%
3	客户三	4,769,230.78	4.07%
4	客户四	4,273,504.27	3.65%
5	客户五	4,153,846.16	3.55%

合计	**--**	**27,624,581.18**	**23.59%**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989,370.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0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479,445.00	6.15%
2	供应商二	4,186,190.00	5.75%
3	供应商三	3,844,960.00	5.28%
4	供应商四	3,252,231.50	4.47%
5	供应商五	3,226,544.40	4.43%
合计	**--**	**18,989,370.90**	**26.09%**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789,818.99	8,844,248.51	-11.92%	
管理费用	19,985,561.27	21,724,361.82	-8.00%	
财务费用	-1,829,705.90	-942,536.81	94.13%	2015 年收到募集资金 1.47 亿元，因此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不适用

研发项目	研发目的或用途	进展情况
大口径低压给水用金属增强复合管成套设备	为市政给水骨干管网建设提供一种新型大口径低压输水管道	试生产
第二代 3000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成套设备	为市政排水、排污骨干管网建设提供 Dn2000～Dn3000 规格排水管道。通过精简工艺控制，降低设备成本。	中试后试生产
克拉管成套生产技术与设备	在现有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设备上实现克拉管的生产，为克拉管生产提供一种新工艺方法，降低设备投资，扩充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设备的功能，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完成

耐磨管生产线成套技术和设备及管材试验验证	实验模拟验证钢丝网增强耐磨复合管材料的耐磨性能，为设计院设计及钢丝网增强耐磨管标准、施工规范撰写提供实验室数据。	完成
垂直循环立体停车设备	引进先进、可靠、小型化的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解决国内停车难及停车场建设用地少的问题。扩充公司经营的产品种类。	研发准备中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	27	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00%	17.00%	17.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8,822,961.72	9,724,461.19	12,077,67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53%	5.63%	5.0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20,291.10	183,645,788.51	-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12,751.76	157,441,070.49	-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7,539.34**	**26,204,718.02**	**1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76,547.81	91,503,679.44	36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817,340.66	111,163,147.34	36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0,792.85**	**-19,659,467.90**	**36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90,000.00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5,679.20	10,484,824.80	7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4,320.80**	**-10,484,824.80**	**-1,42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91,067.29**	**-3,939,574.68**	**-2,074.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31.32%，主要是2015年预收款较2014年预收款大幅下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39.46%，主要是2015年的销售数量减少，公司相应减少了采购存货的规模。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362.47%，主要是公司2015年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时收回的金额较2014年有大幅增加。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363.12%，主要是公司2015年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较2014年有大幅增加。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57亿元，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72.30%，主要是公司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5年收到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的项目保证金952.00万元属于往来款，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上述金额不属于影响损益的事项，因此不在包含在净利润中。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2,809,034.40	46.90%	116,889,367.11	40.69%	6.21%	
应收账款	10,576,776.35	2.45%	12,801,915.63	4.46%	-2.01%	
存货	54,397,031.52	12.58%	57,899,979.23	20.16%	-7.58%	

固定资产	20,569,838.93	4.76%	21,930,317.20	7.63%	-2.87%	
在建工程	27,952,763.52	6.46%	7,103,422.20	2.47%	3.9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自建	是	新型复合管道生产线	28,434,924.02	28,434,924.02	募集资金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新型复合管道生产线	2,060,879.00	2,060,879.00	募集资金
合计	**--**	**--**	**--**	**30,495,803.02**	**30,495,803.02**	**--**

续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40.62%	0.00	0.00	建设期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	3.46%	0.00	0.00	建设期		

设项目						
合计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740.57	3,049.58	3,049.58
合计	**--**	**14,740.57**	**3,049.58**	**3,049.58**

续表：

募集年份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10,000	10,000	67.84%	11,690.99
合计	**10,000**	**10,000**	**67.84%**	**11,690.99**

续表：

募集年份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0.00
合计	**--**	**0.00**

续表：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3,049.58 万元，其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 2,843.49 万元,“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 0.00 万元,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206.09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7,000	7,000	2,843.49	2,843.49	40.62%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00	3,000		0	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是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否	5,954.58	5,954.58	206.09	206.09	3.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4.58	15,954.58	3,049.58	3,049.5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5,954.58**	**15,954.58**	**3,049.58**	**3,049.5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2015 年起，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拓展产能的必要性已不十分强烈。据此，公司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寻求其他适合的项目用以替代。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2015 年起，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拓展产能的必要性已不十分										

	强烈。据此，公司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寻求其他适合的项目用以替代。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募投金额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2,639.11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5】第 2010 号《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39.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000	2,843.49	2,843.49	40.62%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3,000	0	0	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是
合计	**--**	**10,000**	**2,843.49**	**2,843.4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募投产品若由孙公司四川鼎润实施，需从眉山市仁寿县到成都市来回调运原材料及产成品，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公司总体利润水平。成都金石是公司 2010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2014 年 7 月，成都金石与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9 月，成都金石取得了双国用（2014）第 133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都金石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权证，且成都市双流县相比眉山市仁寿县交通更加便利，募投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认真研究和谨慎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募投金额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2015 年起，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拓展产能的必要性已不十分强烈。据此，公司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寻求其他适合的项目用以替代。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2015 年起，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拓展产能的必要性已不十分强烈。据此，公司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寻求其他适合的项目用以替代。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械制造	30,000,000.00	66,489,009.34	29,587,598.58	0.00	-880,927.14	363,584.70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械制造	15,000,000.00	32,132,419.63	28,778,253.80	21,930,000.00	1,049,288.35	889,448.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科技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着手点，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钢增强塑料复

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

公司未来几年的具体发展战略为：以先进研发技术为核心，致力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及其成套生产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继续发挥公司在研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满足下游管道生产企业对复合管道产品质量、性价比、预期收益的市场需求，为提升我国复合管道及其成套生产设备的研发及制造能力做出应有贡献。

2、保障发展战略实现的措施

（1）创新能力规划

创新是推动金石东方不断发展的原动力。作为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者之一，公司拥有35项国家专利，其中2项国家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在国内复合管材成套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位置：

1）建立研发实验基地

研发实验基地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研发试验基地的建设，公司不仅能结合管道系统实验以改善和提升管材性能和质量，还将通过改良生产机械提高品质以吸引下游企业购买产品。同时，研发实验基地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于技术、工艺以及产品方面的储备研究，为以后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如薄壁结构瓦斯抽放管及其成套机械设备等）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2）持续引进科技人才

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并充分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吸引高端人才，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3）建立全方位的专利保护体系

为了维持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采取以基础专利结合外围专利网的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战略：积极抓住企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来申请基础专利，围绕发展新产品、新工艺来开发外围专利，用这些外围专利进一步覆盖该技术领域。今后，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包括知识产权机构、制度、相关配套措施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构架体系，加强在专利、商标以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手段方面的工作，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核心知识产权群，确保公司知识产权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全面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

（2）提升产能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和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的产销量保持稳定发展，但仍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将形成每年新增60套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和36套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建成业内领先的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公司将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改变目前产能不足的现状，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

（3）主营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目前已在排水和给水管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工程建设用管道领域，复合管道的潜在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在瓦斯抽放管领域，公司生产线产品生产的瓦斯抽放管相比于传统管材有着成本和安全性能上的明显优势；在长距离固体废渣、矿浆运输应用领域，柔性复合管在工程支线上具有高耐压、具有较高韧性并且易于铺设等优点。公司计划通过改进研发，设计并生产出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强复合管道及其配套生产设备，拓展主营业务。

（4）海外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发展情况，结合市场分析和各国产品需求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海外市场开拓战略。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海外销售渠道出口至意大利、克罗地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家，成为中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管材成套设备及专有技术出口到欧盟的少数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北美、东南亚等市场，将公司打造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复合管材成套制造设备提供商。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8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02/1201543329.DOC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02/1201543329.DOC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3/1201770800.DOC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3/1201770800.DOC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5/1201835756.DOCX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867.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否□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8,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8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5,117,958.0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6,800,000.00 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8,000,000 股。该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136,000,000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3 年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000,000 股为基数，以当期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10,200,000.00 元。该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完毕。

2、公司 2014 年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000,000 股为基数，以当期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7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8,670,000.00 元。该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3 月实施完毕。

3、公司 2015 年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6,800,000.00 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8,000,000 股。该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136,000,000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6,800,000.00	23,380,632.92	29.08%	0.00	0.00%
2014 年	8,670,000.00	32,105,976.83	27.00%	0.00	0.00%
2013 年	10,200,000.00	48,900,710.87	20.8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公积金承诺	对于 2009 年之前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2009 年之后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承诺	对于发行人曾在商服用地上开展生产经营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上述房地事项违法而受到处罚或强制拆迁，或因上述事宜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的合法主张，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缴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合法权利要求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税收优惠承诺	对于发行人 2011 年起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公司需补缴税款，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纳税事宜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税款、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及其他股东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赖星凤向发行人承诺如下：（1）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获得分红等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蒯一希，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姬昱川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姬昱川，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陈绍江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	2015 年	2018 年 4	正常履行

		愿锁定的承诺书	人陈绍江，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04月24日	月24日	中
	徐金燕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徐金燕，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2015年0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傅海鹰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傅海鹰，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林强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林强，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赖星凤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肖菲;张玉川;纪宏杰;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精神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提出如下对策及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1、发行人回购股票（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议案及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承诺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期初至审议通过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股东大会日累计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3）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每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工资薪酬金额的 50%。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每间隔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程序包括：1、发行人回购（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发行人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方案的保证措施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回购承诺的，则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相关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公司现金红利、薪酬、津贴均由发行人扣留，直至其各自履行其承诺。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会			

			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六、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有效期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			
	蒯一希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张玉川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或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	2015 年 04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燕	及减持意向说明	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所参照的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4日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本公司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菲;张玉川		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积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技术创新、加强市场开拓、改善财务结	2015 年	2016 年 4	

	备股份有限公司	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承诺	构、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04月24日	月24日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冻结与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小微，杨载波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量已满、人员调配有困难等原因，经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双方达成解除业务委托协议之约定。同时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5年度审计工作结束，由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确定相关费用。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公司与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586.04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续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尚未开庭	2015 年 08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索引：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473746?announceTime=2015-08-21%2018:56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29,200	6.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470,800	93.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00.00%	17,000,000		

续表：

项目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29,200	5.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470,800	69.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17,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17,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7,000,000	6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00万股。2015年4月15日公布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1,70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00万股。2015年4月15日公布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起上市交易,总股本由5,100万股增加至6,80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38元/股，比去年同期下降39.6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4元/股,比去年同期上升29.8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蒯一希	18,553,800	0	0	18,553,8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24日
陈绍江	7,048,200	0	0	7,048,2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24日
姬昱川	7,048,200	0	0	7,048,2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24日
傅海鹰	4,136,100	0	0	4,136,100	首发限售	2017年4月24日
林强	4,120,800	0	0	4,120,800	首发限售	2017年4月24日
徐金燕	3,921,900	0	0	3,921,9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24日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29,200	0	0	3,529,200	首发限售	2018年4月24日
赖星凤	2,641,800	0	0	2,641,800	首发限售	2017年4月24日
合计	**51,000,000**	**0**	**0**	**51,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5 年 04 月 16 日	10.57	17,000,00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17,000,000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1,5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5号），并于2015年4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62号），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从5,100万股变更为6,800万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284,3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7,405,700.00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蒯一希	境内自然人	27.29%	18,553,800	0	18,553,800	0		
陈绍江	境内自然人	10.37%	7,048,200	0	7,048,200	0		
姬昱川	境内自然人	10.37%	7,048,200	0	7,048,200	0		
傅海鹰	境内自然人	6.08%	4,136,100	0	4,136,100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6.06%	4,120,800	0	4,120,800	0		
徐金燕	境内自然人	5.77%	3,921,900	0	3,921,900	0	质押	1,000,000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3,529,200	0	3,529,200	0		
赖星凤	境内自然人	3.89%	2,641,800	0	2,641,800	0		
中国农业银行－	国有法人	0.91%	618,560		0	618,560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施想	境内自然人	0.35%	237,120	0	0	237,12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560	人民币普通股	618,560
施想	237,12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400
彭旭	218,510	人民币普通股	218,510
程桂舫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龚玩珍	1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00
杨永芳	1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0
巫俊平	104,369	人民币普通股	104,369
宦佳佳	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00
胡懿贲	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蒯一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蒯一希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蒯一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姬昱川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陈绍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傅海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林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赖星凤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5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徐金燕	董事	离任	女	40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张玉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80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冯婷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肖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廖凯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李润秀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纪宏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8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合计	--	--	--	--	--	--

续表：

姓名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蒯一希	18,553,800	0	0	0	18,553,800
姬昱川	704,820	0	0	0	704,820
陈绍江	704,820	0	0	0	704,820
傅海鹰	4,136,100	0	0	0	4,136,100
林强	4,120,800	0	0	0	4,120,800
赖星凤	2,641,800	0	0	0	2,641,800
徐金燕	3,921,900	0	0	0	3,921,900
张玉川	0	0	0	0	0
冯婷婷	0	0	0	0	0
肖菲	0	0	0	0	0
廖凯	0	0	0	0	0

李润秀	0	0	0	0	0
纪宏杰	0	0	0	0	0
合计	**34,784,040**	**0**	**0**	**0**	**34,784,04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金燕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蒯一希，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内燃机专业，工程师职称。1982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1982年至1993年在四川建筑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等职；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东泰（成都）工业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4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东宏管业董事；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金石东方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姬昱川，男，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金属学及热处理专业，工程师职称。1982年至1993年在四川建筑机械厂工作；1993年至2000年在珠海丽音电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金石东方有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销售部、人事行政部。

3、陈绍江，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塑料加工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80年至1992年在成都市塑料十厂工作，历任主管及车间主任；1994年至2001年在东泰（成都）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4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研发设计部、分管公司采购部，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张玉川，男，1936年出生，大学学历，内燃机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58至1982年在北京塑料厂、北京塑料二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技术副厂长；1982至1983年在北京塑料工业公司工作，任副总工程师；1983至1997年在北京市第二轻工业总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1997至1999年在北京市第二轻工业总公司工作，任顾问；1999年退休；2003年被建设部聘为“新型建材制品应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曾当选为通县人大代表、西城区人大代表和北京市人大代表，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5、冯婷婷，女，1975年出生，在读博士研究生，国际贸易专业、中级教师职称。1998年至1999年在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个人业务部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联想电脑公司（深圳分部）工作；2002年至2004年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自动控制与驱动集团北方区工作；2004年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担任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肖菲，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九三学社社员。1996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后变更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至2003年任审计经理。2003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赖星凤，女，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统计学专业。1981年至1994年在四川建筑机械厂工作；1994年至2000年在珠海丽音电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4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协助分管公司人事行政部。

9、廖凯，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1996年在成都电焊机厂工作，历任设计员、设计室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在成都华联新成焊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为公司焊接技术领域研发技术人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李润秀，女，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财会专业。1991年至1999年在四川省内江锻压机床厂工作；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协助分管公司生产部，为公司生产领域研发技术人员，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傅海鹰，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及工艺装备专业。1982年至2001年在航天部国营新兴仪器厂工作；2001年至2004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采购部、分管研发设计部，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2、林强，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电气工程专业。1984年至1996年在国营内江锻压机床厂大件金工车间工作；1996年至2001年在东泰（成都）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4年在成都金石东方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生产部、证券部，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3、纪宏杰，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02年至2003年在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审计助理；2003年至2009年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助理、质量审核专员、部门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任部门经理；2011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

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蒯一希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蒯一希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姬昱川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	监事			否
林强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纪宏杰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纪宏杰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	财务总监			否
冯婷婷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肖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是
肖菲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肖菲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15年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203.3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蒯一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251,000	否
姬昱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221,000	否
陈绍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23,400	否
傅海鹰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22,200	否
林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25,800	否
赖星凤	监事会主席	女	55	现任	219,560	否
徐金燕	董事	女	40	离任	0.00	否
张玉川	独立董事	男	80	现任	60,000	否
冯婷婷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60,000	否
肖菲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60,000	否
廖凯	监事	男	48	现任	164,200	否
李润秀	监事	女	47	现任	155,100	否
纪宏杰	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171,000	否
合计	--	--	--	--	**2,033,26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8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29
财务人员	4
行政人员	9
管理人员	7

合计	1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
大专学历	27
中专学历	35
高中及以下学历	65
合计	159

2、薪酬政策

公司逐步完善了员工薪酬体系，公司结合市场薪资提升情况和同行内的薪资水平，结合内部员工晋升发展需要，每年度进行不等幅度的调薪。通过采取不同的激励措施，提升员工的满意度，最大程度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用以提高工作效率，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利润。

3、培训计划

公司逐步完善了员工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结合的模式，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以及管理者的管理能力。针对不同阶段的员工，公司开展不同的培训，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防范及控制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的人数2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

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前要求来访的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2 月 0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5 年 07 月 14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玉川	6	2	4	0	0	否
冯婷婷	6	2	4	0	0	否
肖菲	6	2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否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均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均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年报审计机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2015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坚持创新加服务的理念，不断完善内部管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1）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4）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1、重大缺陷：（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2、重要缺陷:（1）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2）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3、一般缺陷:（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1、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500 万。2、重要缺陷：200 万元≤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500 万元。3、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2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石东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标准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小微，杨载波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6]第2041号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东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石东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

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石东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石东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载波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809,034.40	116,889,367.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1,542.00	17,091,000.00
应收账款	10,576,776.35	12,801,915.63
预付款项	11,797,192.64	19,673,80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6,501.81	2,633,25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397,031.52	57,899,979.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21,840.64	1,690,828.12
流动资产合计	**350,149,919.36**	**228,680,14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69,838.93	21,930,317.20
在建工程	27,952,763.52	7,103,422.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851,444.61	28,597,666.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588.90	944,22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78,635.96**	**58,575,627.92**
资产总计	**432,428,555.32**	**287,255,77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79,294.61	13,189,741.21
预收款项	34,224,133.52	48,820,78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840.52	97,151.58
应交税费	1,094,703.91	2,864,789.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146.01	177,046.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53,118.57**	**65,149,51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51,336.26	518,490.15
递延收益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336.26**	**518,490.15**
负债合计	**48,724,454.83**	**65,668,006.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371,436.10	10,965,73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14,706.35	17,036,33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117,958.04	142,585,6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04,100.49**	**221,587,767.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04,100.49**	**221,587,76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428,555.32**	**287,255,774.22**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94,884.77	114,761,90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1,542.00	17,091,000.00
应收账款	10,576,776.35	12,801,915.63
预付款项	10,308,992.10	9,348,038.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59,048.43	20,313,881.19
存货	55,079,943.92	58,987,516.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000,000.00	164,659.39
流动资产合计	**376,301,187.57**	**233,468,91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91,201.37	29,991,20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94,153.57	9,059,561.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11,073.39	10,787,85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059.53	512,11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56,487.86**	**50,350,730.25**
资产总计	**430,757,675.43**	**283,819,64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05,794.61	13,016,241.21
预收款项	34,224,133.52	48,820,788.18
应付职工薪酬	37,356.15	76,950.94
应交税费	1,092,471.79	2,633,741.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16,658.08	8,362,87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776,414.15**	**72,910,59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51,336.26	518,490.15
递延收益	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336.26**	**518,490.15**
负债合计	**59,847,750.41**	**73,429,08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362,861.43	10,957,16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14,706.35	17,036,339.42
未分配利润	142,332,357.24	131,397,05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909,925.02**	**210,390,55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757,675.43**	**283,819,643.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112,086.05**	**172,830,050.30**
其中：营业收入	117,112,086.05	172,830,05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518,059.66**	**136,676,892.07**
其中：营业成本	71,045,234.70	104,574,70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3,921.06	1,274,981.87
销售费用	7,789,818.99	8,844,248.51
管理费用	19,985,561.27	21,724,361.82
财务费用	-1,829,705.90	-942,536.81
资产减值损失	433,229.54	1,201,13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027.81	503,67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70,054.20**	**36,656,837.67**
加：营业外收入	6,062,482.74	228,4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24.49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2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28,712.45**	**36,885,242.67**
减：所得税费用	3,448,079.53	4,779,26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0,632.92**	**32,105,97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80,632.92	32,105,976.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80,632.92**	**32,105,97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80,632.92	32,105,97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0	0.6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0	0.6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4,688,397.78**	**206,609,795.24**
减：营业成本	93,079,859.34	147,244,47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577.05	1,168,589.99
销售费用	7,570,409.29	8,632,808.71
管理费用	16,403,328.18	18,377,847.07
财务费用	-1,820,298.79	-941,801.51
资产减值损失	433,482.17	1,201,19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027.81	503,67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97,068.35**	**31,430,367.33**
加：营业外收入	4,690,560.00	218,4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24.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83,803.86**	**31,648,772.33**
减：所得税费用	3,100,134.58	4,152,84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83,669.28**	**27,495,927.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83,669.28**	**27,495,927.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0	0.5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0	0.54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79,951.12	182,285,213.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0,339.98	1,360,57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20,291.10**	**183,645,78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75,496.15	102,060,88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9,982.00	17,892,86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5,103.01	20,560,92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2,170.60	16,926,39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12,751.76**	**157,441,0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7,539.34**	**26,204,71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00,000.00	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6,027.81	503,67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76,547.81**	**91,503,67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17,340.66	20,163,14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000,000.00	9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817,340.66**	**111,163,14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0,792.85**	**-19,659,46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405,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8,832.00	10,484,82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6,8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5,679.20**	**10,484,8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4,320.80**	**-10,484,82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91,067.29**	**-3,939,57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89,367.11	120,828,94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80,434.40**	**116,889,367.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79,951.12	182,285,21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614.16	1,337,8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10,565.28**	**183,623,04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75,496.15	102,060,88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29,554.25	16,648,75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8,025.17	17,996,51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5,426.34	38,627,96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98,501.91**	**175,334,1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063.37**	**8,288,9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00,000.00	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6,027.81	503,67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76,547.81**	**91,503,67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8,550.34	2,685,86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000,000.00	9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08,550.34**	**93,685,86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2,002.53**	**-2,182,18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405,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8,832.00	10,484,82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6,8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5,679.20**	**10,484,8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4,320.80**	**-10,484,82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04,381.64**	**-4,378,08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61,903.13	119,139,98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66,284.77**	**114,761,903.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7,036,339.42		142,585,692.05		221,587,76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7,036,339.42		142,585,692.05		221,587,76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30,405,700.00				2,178,366.93		12,532,265.99		162,116,33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80,632.92		23,380,63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30,405,700.00								147,405,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30,405,700.00								147,405,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8,366.93		-10,848,366.93		-8,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8,366.93		-2,178,366.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70,000.00		-8,67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41,371,436.10				19,214,706.35		155,117,958.04		383,704,100.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4,286,746.69		123,429,307.95		199,681,79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4,286,746.69		123,429,307.95		199,681,79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749,592.73		19,156,384.10		21,905,976.83

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05,976.83		32,105,97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9,592.73		-12,949,592.73		-10,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49,592.73		-2,749,592.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7,036,339.42		142,585,692.05		221,587,767.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7,036,339.42	131,397,054.89	210,390,55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7,036,339.42	131,397,054.89	210,390,55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30,405,700.00				2,178,366.93	10,935,302.35	160,519,36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83,669.28	21,783,66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30,405,700.00						147,405,7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30,405,700.00						147,405,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8,366.93	-10,848,366.93	-8,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8,366.93	-2,178,366.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70,000.00	-8,67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41,362,861.43				19,214,706.35	142,332,357.24	370,909,925.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4,286,746.69	116,850,720.28	193,094,62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4,286,746.69	116,850,720.28	193,094,62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9,592.73	14,546,334.61	17,295,92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95,927.34	27,495,92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9,592.73	-12,949,592.73	-10,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49,592.73	-2,749,592.7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7,036,339.42	131,397,054.89	210,390,555.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万家社区

公司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复合管材、管件及设备，真空镀膜设备及其应用技术开发，工业机械，管件模具，施工机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报出日：2016年4月10日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

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复合管材及其生产设备的技术研发，以及复合管材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薄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

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

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

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

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

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

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

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生产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

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

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为将可能发生的售后维护支出归入恰当的期间，本公司根据已售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售后维护支出的历史水平，确定按在质保期内（1年）销售商品收入的0.3%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

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销售需要安装的成套产品时，以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本公司销售无需安装的产品时，在取得转移产品所有权凭证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

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

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营业收入	0.0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2011年1月1日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仁寿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仁国税函【2013】7号），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854.09	41,373.54
银行存款	194,603,580.31	116,847,993.57
其他货币资金	8,128,600.00	0.00
合计	**202,809,034.40**	**116,889,367.11**

注1：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8,128,600.00元，其中：①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冻结资金为600.00万元，原因系2015年7月21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民事裁定，出具《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金商初字第00365号）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查封原告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价值600.00万元的房地产；②公司起诉专利侵权的诉讼保证金2,128,600.00元。

注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81,542.00	17,091,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2,281,542.00**	**17,091,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60,000.00	0.00
合计	**11,160,000.00**	**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8,284.48	100.00%	2,921,508.13	21.64%	10,576,776.35
合计	**13,498,284.48**	**100.00%**	**2,921,508.13**	**21.64%**	**10,576,776.35**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3,438.12	100.00%	2,201,522.49	14.67%	12,801,915.63
合计	**15,003,438.12**	**100.00%**	**2,201,522.49**	**14.67%**	**12,801,915.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22,460.01	256,123.00	5.00%
1 至 2 年	4,602,387.10	460,238.71	10.00%
2 至 3 年	1,397,770.00	559,108.00	40.00%
3 至 4 年	1,668,557.37	1,001,134.42	60.00%
4 至 5 年	311,030.00	248,824.00	80.00%
5 年以上	396,080.00	396,080.00	100.00%
合计	**13,498,284.48**	**2,921,508.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9,985.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客户一	1,478,000.00	147,711.00	10.95%
客户二	906,000.00	45,300.00	6.71%
客户三	800,000.00	80,000.00	5.93%
客户四	755,000.00	369,695.00	5.59%
客户五	718,000.00	35,900.00	5.32%
合计	**4,657,000.00**	**678,606.00**	**34.5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87,465.83	93.14%	9,254,451.88	47.04%
1 至 2 年	452,842.20	3.84%	260,673.01	1.33%
2 至 3 年	205,430.01	1.74%	77,232.00	0.39%
3 年以上	151,454.60	1.28%	10,081,445.50	51.24%
合计	**11,797,192.64**	**--**	**19,673,802.39**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供应商	1,378,758.70	11.69%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二	供应商	1,213,985.90	10.29%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三	供应商	800,000.00	6.78%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四	供应商	652,856.98	5.53%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供应商五	供应商	588,845.04	4.99%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4,634,446.62**	**39.28%**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5,862.74	100.00%	89,360.93	7.12%	1,166,501.81
合计	**1,255,862.74**	**100.00%**	**89,360.93**	**7.12%**	**1,166,501.8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1,499.03	100.00%	478,245.21	15.37%	2,633,253.82
合计	**3,111,499.03**	**100.00%**	**478,245.21**	**15.37%**	**2,633,253.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8,538.74	58,426.93	5.00%
1 至 2 年	57,700.00	5,77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	200.00	40.00%
3 至 4 年	8,900.00	5,340.00	60.00%
4 至 5 年	3,000.00	2,400.00	80.00%
5 年以上	17,224.00	17,224.00	100.00%
合计	**1,255,862.74**	**89,360.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8,884.28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0.00	2,164,433.97
职工备用金借款	591,088.55	505,377.70
其他往来款	624,774.19	441,687.36
合计	**1,255,862.74**	**3,111,499.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备用金借款	职工备用金借款	591,088.5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47.07%	35,874.43
单位一	其他往来款	236,440.00	1 年以内	18.83%	11,822.00
单位二	其他往来款	70,800.00	1 年以内	5.64%	3,540.00
单位三	其他往来款	64,400.00	1 年以内	5.13%	3,220.00
代扣保险费	其他往来款	63,471.36	1 年以内	5.05%	3,173.57
合计	**--**	**1,026,199.91**	**--**	**81.72%**	**57,63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36,485.99	318,602.87	33,117,883.12	23,506,574.18	216,474.69	23,290,099.49
在产品	21,097,831.19	0.00	21,097,831.19	34,418,157.51	0.00	34,418,157.51
低值易耗品	181,317.21	0.00	181,317.21	191,722.23	0.00	191,722.23
合计	**54,715,634.39**	**318,602.87**	**54,397,031.52**	**58,116,453.92**	**216,474.69**	**57,899,979.23**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474.69	102,128.18	0.00	0.00	0.00	318,602.87
合计	**216,474.69**	**102,128.18**	0.00	0.00	0.00	**318,602.87**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的税费	1,121,840.64	1,690,828.12
理财产品	66,000,000.00	0.00
合计	**67,121,840.64**	**1,690,828.1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97,879.72	5,299,887.45	105,159.60	3,836,047.01	1,042,678.22	30,681,6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64,102.56	27,003.42	510,180.97	96,308.38	697,595.33
（1）购置		64,102.56	27,003.42	510,180.97	96,308.38	697,595.33
3.本期减少金额					30,932.42	30,932.42
（1）处置或报废					30,932.42	30,932.42
4.期末余额	20,397,879.72	5,363,990.01	132,163.02	4,346,227.98	1,108,054.18	31,348,314.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28,937.38	1,134,695.37	95,582.14	2,823,997.54	668,122.37	8,751,334.80
2.本期增加金额	979,098.12	501,092.49	6,186.58	426,965.45	140,386.47	2,053,729.11
（1）计提	979,098.12	501,092.49	6,186.58	426,965.45	140,386.47	2,053,729.11
3.本期减少金额					26,587.93	26,587.93
（1）处置或报废					26,587.93	26,587.93
4.期末余额	5,008,035.50	1,635,787.86	101,768.72	3,250,962.99	781,920.91	10,778,475.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89,844.22	3,728,202.15	30,394.30	1,095,264.99	326,133.27	20,569,838.93
2.期初账面价值	16,368,942.34	4,165,192.08	9,577.46	1,012,049.47	374,555.85	21,930,317.2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432,526.01	正在办理中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	27,952,763.52		27,952,763.52	7,103,422.20		7,103,422.20

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合计	**27,952,763.52**		**27,952,763.52**	**7,103,422.20**		**7,103,422.2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40,000,000.00	7,103,422.20	20,849,341.32			27,952,763.52	69.88%	69.88%				募股资金
合计	**40,000,000.00**	**7,103,422.20**	**20,849,341.32**			**27,952,763.52**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504,815.87	26,707.93			364,941.92	30,896,465.72
2.本期增加金额				5,006,572.35	95,871.80	5,102,444.15
（1）购置				5,006,572.35	95,871.80	5,102,444.1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504,815.87	26,707.93		5,006,572.35	460,813.72	35,998,909.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24,762.11	1,578.54			72,458.47	2,298,799.12
2.本期增加金额	673,745.76	2,670.72		125,164.32	47,085.34	848,666.14
（1）计提	673,745.76	2,670.72		125,164.32	47,085.34	848,666.1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98,507.87	4,249.26		125,164.32	119,543.81	3,147,465.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06,308.00	22,458.67		4,881,408.03	341,269.91	32,851,444.61
2.期初账面价值	28,280,053.76	25,129.39			292,483.45	28,597,666.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9,471.93	499,426.42	2,896,242.39	434,442.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2,912.40	102,436.86	1,087,537.04	163,130.56
可抵扣亏损	568,100.74	142,025.19	1,075,502.74	268,875.69
预计负债	351,336.26	52,700.43	518,490.15	77,773.52
递延收益	720,000.00	108,000.00		
合计	**5,651,821.33**	**904,588.90**	**5,577,772.32**	**944,221.9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31、短期借款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无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	11,905,794.61	13,016,241.21
应付施工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设备采购款	73,500.00	73,500.00
合计	**12,079,294.61**	**13,189,741.2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合同款	34,224,133.52	48,820,788.18
合计	**34,224,133.52**	**48,820,788.1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00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单位二	2,94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3,940,000.00**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151.58	15,133,020.94	15,164,172.00	66,000.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4,843.04	1,454,003.04	840.00
合计	**97,151.58**	**16,587,863.98**	**16,618,175.04**	**66,840.5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31,410.45	13,223,410.45	8,000.00
2、职工福利费		624,515.33	624,515.33	
3、社会保险费		619,454.30	619,010.30	44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630.73	455,230.73	400.00
工伤保险费		62,068.31	62,056.31	12.00
生育保险费		39,267.23	39,235.23	32.00
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62,488.03	62,488.03	
4、住房公积金		391,852.62	391,852.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151.58	265,788.24	305,383.30	57,556.52
合计	**97,151.58**	**15,133,020.94**	**15,164,172.00**	**66,000.5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9,190.24	1,348,390.24	800.00
2、失业保险费		105,652.80	105,612.80	40.00
合计		**1,454,843.04**	**1,454,003.04**	**840.00**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9,896.76	
营业税	119,454.95	
企业所得税	570,439.29	915,559.71
个人所得税	10,699.84	1,911,33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94.45	531.98
教育费附加	50,894.45	531.98
价格调节基金	18,270.47	22,282.16
印花税	14,153.70	14,544.60
合计	**1,094,703.91**	**2,864,789.23**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其他往来款	188,146.01	177,046.30
合计	**188,146.01**	**177,046.3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51,336.26	518,490.15	
合计	**351,336.26**	**518,490.15**	--

注：为将可能发生的售后维护支出归入恰当的期间，本公司根据已售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售后维护支出的历史水平，确定按在质保期内（1年）销售商品收入的0.3%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0,000.00		720,000.00	四川省安排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合计		**720,000.00**		**72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安排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72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0,000.00**			**720,000.00**	--

注：根据双财经[2015]202号、成财企[2015]86号文件，公司本年收到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拨入四川省安排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72万元，用于耐磨管生产线成套技术和设备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68,000,000.0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00万股。根据2015年4月15日公布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405,700.00元，增加股本17,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0,405,7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00002号验资报告。

注2：2015年9月22日，公司股东徐金燕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质押股份数为1,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6日。

注3：2016年3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蒯一希、股东姬昱川和股东陈绍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030万股质押给高雅萍，质押用途为融资。其中：股东蒯一希质押股份数为670万股，股东姬昱川质押股份数为680万股，股东陈绍江质押股份数为680万股。质押开始日为2016年3月14日，质押到期日为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65,736.10	130,405,700.00		141,371,436.10
合计	**10,965,736.10**	**130,405,700.00**		**141,371,436.1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00万股。根据2015年4月15日公布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405,700.00元，增加股本17,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0,405,7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00002号验资报告。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36,339.42	2,178,366.93		19,214,706.35
合计	**17,036,339.42**	**2,178,366.93**		**19,214,706.3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585,692.05	123,429,307.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585,692.05	123,429,307.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80,632.92	32,105,976.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8,366.93	2,749,592.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70,000.00	10,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117,958.04	142,585,692.0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112,086.05	71,045,234.70	172,830,050.30	104,574,703.93
合计	**117,112,086.05**	**71,045,234.70**	**172,830,050.30**	**104,574,703.9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07,072.20	18,41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803.53	555,971.32
教育费附加	237,482.11	333,58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321.40	222,388.53
价格调节基金	95,241.82	144,626.86
合计	**1,093,921.06**	**1,274,981.8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93,949.65	212,979.31
差旅费、招待费	2,073,258.33	1,965,201.38
人工费用	1,778,066.71	1,437,671.05
运费、包装费	2,640,170.90	3,975,229.07
会议展览费	505,928.18	772,691.81
广告宣传费	254,709.22	284,525.04

售后服务费	343,736.00	195,950.85
合计	**7,789,818.99**	**8,844,248.51**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576,682.24	5,745,309.77
办公费	970,817.51	908,748.09
专利维护费	240,965.46	85,491.89
税费	1,440,930.64	1,547,475.35
折旧摊销	2,123,904.18	1,983,239.49
研发支出	8,822,961.72	9,724,461.19
招待费	295,362.31	680,551.30
中介机构费用	2,260,469.81	783,571.59
差旅费	253,467.40	265,513.15
合计	**19,985,561.27**	**21,724,361.82**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55,748.81	-1,004,669.46
汇兑损益	-207,488.48	26,215.87
银行手续费	33,531.39	35,916.78
合计	**-1,829,705.90**	**-942,536.81**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1,101.36	1,274,624.4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2,128.18	-73,491.73
合计	**433,229.54**	**1,201,132.7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2,176,027.81	503,679.44
合计	**2,176,027.81**	**503,679.44**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690,000.00	228,000.00	4,690,000.00
成都西航港土地保证金利息收入	1,371,362.74		1,371,362.74
其他	1,120.00	405.00	1,120.00
合计	**6,062,482.74**	**228,405.00**	**4,6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双流县科经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补贴	双流县科经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双流县科技成果孵化资金财政补助	双流县科经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板上市扶持资金	双流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双流县 2013 年度科技创新补	双流县科经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助								
双流县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双流县科经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双流县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690,000.00**	**10,000.00**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24.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24.49		3,824.49
合计	**3,824.49**	**0.00**	**3,824.49**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8,446.51	4,910,714.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33.02	-131,448.50
合计	**3,448,079.53**	**4,779,265.8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828,712.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24,306.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10.5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585,976.76

本年度转回的预计负债	-25,073.08
所得税费用	3,448,079.53

72、其他综合收益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9,695,739.95	127,501.01
存款利息	1,655,748.81	1,004,669.46
收到的政府补助	5,410,000.00	228,000.00
营业外收入	1,371,362.74	405.00
汇兑损益	207,488.48	
合计	**18,340,339.98**	**1,360,575.4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676,965.48	1,615,687.35
支付的期间费用	13,943,073.73	15,248,576.69
汇兑损益		26,215.87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3,531.39	35,916.78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和诉讼保证金	8,128,600.00	
合计	**22,782,170.60**	**16,926,396.69**

注：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和诉讼保证金为8,128,600.00元，其中：①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冻结资金为600.00万元，原因系2015年7月21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民事裁定，出具《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金商初字第00365号）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查封原告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价值600.00

万元的房地产；②公司起诉专利侵权的诉讼保证金2,128,600.00元。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9,284,300.00	
合计	**9,284,3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7,496,847.20	
合计	**7,496,847.2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380,632.92	32,105,976.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229.54	1,201,13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3,729.11	2,142,741.64

无形资产摊销	848,666.14	569,07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4.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6,027.81	-503,67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33.02	-131,44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0,819.53	10,394,35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3,372.62	-28,763,95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8,259.78	9,190,523.04
其他	-8,128,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7,539.34	26,204,718.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680,434.40	116,889,367.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889,367.11	120,828,94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91,067.29	-3,939,574.6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680,434.40	116,889,367.11
其中：库存现金	76,854.09	41,37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603,580.31	116,847,993.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80,434.40	116,889,367.11

注：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28,600.00	注
合计	**8,128,600.00**	--

注：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24,756.74	6.4936	810,120.37
欧元	36,457.81	7.0952	258,675.46
土耳其新里拉	145.00	2.2229	322.32
日元	60,000.00	0.053875	3,232.50
卢布	6,000.00	0.0978	586.8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78、套期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

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同时本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赊销政策，通常在发货前，会要求客户支付合同额的90%～100%。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得益于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近三个年度没有银行贷款等大额负债，流动风险较低。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近三个年度没有银行贷款等大额负债，目前不存在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自然人蒯一希持有本公司27.285%，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蒯一希。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蒯一希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绍江	持股 5%以上股东
姬昱川	持股 5%以上股东
傅海鹰	持股 5%以上股东
林强	持股 5%以上股东
赖星凤	持股 3%以上股东
徐金燕	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33,260.00	2,237,670.00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公司就长沙锐信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5年10月28日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直接证据不足驳回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服从判决已提起上述。

2、公司就安徽凯升管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奇管业有限公司、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尚未开庭。

3、公司就四川兰晨管业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向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尚未开庭。

4、江苏展旺管业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定移送至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截至报告期末案件尚未开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8,284.48	100.00%	2,921,508.13	21.64%	10,576,776.35

合计	**13,498,284.48**	**100.00%**	**2,921,508.13**	**21.64%**	**10,576,776.3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3,438.12	100.00%	2,201,522.49	14.67%	12,801,915.63
合计	**15,003,438.12**	**100.00%**	**2,201,522.49**	**14.67%**	**12,801,915.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22,460.01	256,123.00	5.00%
1 至 2 年	4,602,387.10	460,238.71	10.00%
2 至 3 年	1,397,770.00	559,108.00	40.00%
3 至 4 年	1,668,557.37	1,001,134.42	60.00%
4 至 5 年	311,030.00	248,824.00	80.00%
5 年以上	396,080.00	396,080.00	100.00%
合计	**13,498,284.48**	**2,921,508.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9,985.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客户一	1,478,000.00	147,711.00	10.95%
客户二	906,000.00	45,300.00	6.71%
客户三	800,000.00	80,000.00	5.93%
客户四	755,000.00	369,695.00	5.59%
客户五	718,000.00	35,900.00	5.32%
合计	**4,657,000.00**	**678,606.00**	**34.5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47,998.13	100.00%	88,949.70	0.23%	38,059,048.43
合计	**38,147,998.13**	**100.00%**	**88,949.70**	**0.23%**	**38,059,048.43**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91,462.54	100.00%	477,581.35	2.30%	20,313,881.19
合计	**20,791,462.54**	**100.00%**	**477,581.35**	**2.30%**	**20,313,881.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0,314.03	58,015.70	5.00%
1 至 2 年	57,700.00	5,77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	200.00	40.00%
3 至 4 年	8,900.00	5,340.00	60.00%
4 至 5 年	3,000.00	2,400.00	80.00%
5 年以上	17,224.00	17,224.00	100.00%
合计	**1,247,638.03**	**88,949.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8,631.65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0.00	2,164,433.97
职工备用金借款	591,088.55	505,377.70
其他往来款	37,516,909.58	18,121,650.87
合计	**38,147,998.13**	**20,791,462.5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6,900,360.10	1 年以内、1-2 年	96.73%	0.00
职工备用金借款	职工备用金借款	591,088.5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1.55%	35,874.43
单位一	其他往来款	236,440.00	1 年以内	0.62%	11,822.00
单位二	其他往来款	70,800.00	1 年以内	0.19%	3,540.00
单位三	其他往来款	64,400.00	1 年以内	0.17%	3,220.00
合计	**--**	**37,863,088.65**	**--**	**99.26%**	**54,456.4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991,201.37		29,991,201.37	29,991,201.37		29,991,201.37
合计	**29,991,201.37**		**29,991,201.37**	**29,991,201.37**		**29,991,201.37**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91,201.37			29,991,201.37		
合计	**29,991,201.37**			**29,991,201.3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688,397.78	93,079,859.34	206,609,795.24	147,244,470.97
合计	**134,688,397.78**	**93,079,859.34**	**206,609,795.24**	**147,244,470.9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2,176,027.81	503,679.44
合计	**2,176,027.81**	**503,679.44**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2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76,02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2,48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2,339.19	
合计	**6,862,346.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0.380	0.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